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6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2020年3月19日),谢志昆女士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否,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减持超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谢志昆女士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1. 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谢志昆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洪汝先生所持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谢志昆女士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实际减持2,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5%以上股东减持超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堂新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谢志昆先生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实际减持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王堂新先生于2020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王堂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王堂新先生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实际减持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以下。 4.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堂新先生持股比例为5.00%;王堂新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王堂新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村南花园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堂新,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和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村南花园路1号。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堂新 2020年3月25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立股份 股票代码:6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433弄群联之星C座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5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来源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01,000股,增持比例1.90%。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Table with 3 columns: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内容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总具有以下含义: 华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Table with 5 columns: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和股东权利的问题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2020年3月19日),谢志昆女士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堂新 日期:2020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江投资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2020年3月25日),湘江投资持有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85,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4%。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湘江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湘江投资函[2020]2号),湘江投资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585,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4%。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时间已过半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湘江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04,45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湘江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2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69%。

Table with 5 columns: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湘江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